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調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 劉嘉欣

即 原 告

相 對 人 高水順

即 被 告

高賴秀雲

高彥翔

高彥華

高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2,991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*公告土地現值*原告應有部分+建物之原告應有部分課稅現值 $\div$ 100.57*8,200*1/3+68,100 $\div$ 342,99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